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

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代烈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36,293.05	23,430.06
合计		36,293.05	23,430.0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提议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累积投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1.37 万元、4,224.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52%、43.6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